

我市举行2025年度“改革促成效 营商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四场新闻发布会

擦亮“诚信新乡”名片 谱写“信用新乡”新篇章

□记者 崔敬

7月18日上午,我市举行2025年度“改革促成效 营商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第四场新闻发布会。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长垣市发展改革委、红旗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就营商信用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介绍。

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取得新突破

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专职副书记李超介绍,近年来,我市持续强化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数据归集广度和深度。在提升数据归集共享量级方面,我市推动纳税、社保、水电气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高效共享”。今年以来,全市归集共享信用数据1013万余条,为信用监管、信用服务等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在信用监管方面,我市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在审批替代、容缺受理等领域广泛开展信用承诺,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我市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同时,我市依托“市县一体化”联合奖惩系统,构建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执行—反馈”的全流程体系,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奖惩、信用管终身”信用监管格局。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我市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服务中的作用,整合优化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经营主体提供“信易贷”产品和服务;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覆盖全市中小微企业的预授信模型及各类信用金融产品,进一步完善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功能,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着力改善本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为助力经营主体高效信用修复,我市落实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创新推行“线上修复专栏+线下服务窗口”“双轨制”服务模式,实现对经营主体“一对一”修复帮扶,助企重塑诚信“金名片”。

我市全面推行“信用代证”,率先出台市级实施方案,高效推进47个涉证领域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同步在“信用新乡”网站开设查询办理模块,有效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和信用监管精准度。

针对严重违法违规失信主体、高频失信行为主体,我市分别构建“退出清单”管理体系,开展“部门联动+区域协作”双轨制信用修复帮扶行动,有效减少

各类失信主体增量。

市市场监管局 新型机制护航诚实守信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着力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全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志海介绍,我市全面归集涉企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全市企业的信用信息数据库,累计归集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185万余条,基本实现涉企信息“应归尽归”,为信用监管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我市强力推进信息公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政审批部门探索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集成服务,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专项指导,联动商务部门建立外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数据比对精准分析年报难点堵点,动态研究解决措施,形成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推进格局。

我市持续优化帮扶服务,组建由业务骨干组成的流动服务队,重点聚焦偏远地区、产业园区等区域,提供“上门式”“一对一”精准服务。全市企业年报率达95.43%、个体工商户年报率达85.98%、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达92.81%,三项核心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位居全省前列。

我市创新信用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性与有效性,通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科学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同时,我市规范监管工作标准,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通过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频次,减少干扰;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加大监管力度,实现“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

此外,我市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通过采取在年报、信用惩戒等环节推行事前失信警示提醒、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及公示信息抽查容错机制等措施,着力打造精准高效和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为守信者提供宽松的监管环境。

我市严格异常名录与失信名单管理,对未按时公示年报、无法联系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领域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上半年,全市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主体在贷款、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受限,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监管威慑力。

此外,我市加强信用修复服务,制定信用修复工作指引,明确条件、程序和材料要求,通过“两书同达”等方式,构建覆盖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的全流程信用修复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为市场主体办理信用修复两万余家次。

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司法之力擦亮“诚信新乡”名片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闫瑜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聚焦企业反映最强烈、影响发展最迫切的问题,积极构建“失信必惩戒、信用可修复、守信有激励”的诚信治理体系,不断扩大信用建设影响力,用法治之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市法院立足执行职能,针对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的案件,及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依法限制其购买机票、高铁票或其他高消费行为。今年以来,我市共限制高消费11022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458人次。同时,全市法院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244次,保持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

全市法院组织开展失信信息专项核查活动,对符合删除(屏蔽)条件的案件,及时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针对因纳入失信或被限制消费而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通过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其主动履行债务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分期履行协议;对于已主动履行义务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的被执行人,及时为其解除限制高消费并屏蔽其失信信息,帮助其第一时间修复社会信用。

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全市法院坚持“法律刚性+人文关怀”的理念,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时,严格规范执行行为,避免超标的、超范围执行,向被执行人发送预纳失、预限高、预处罚通知书,切实做到以勤督促防失信。

对暂时困难但诚信履行的被执行人,全市法院灵活运用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方式;对涉及民生或企业经营的案件,采取“活封活扣”等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外,法院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协议,在法院设立不动产查控工作室,实时接受司法查询及办理不动产司法查封、续封、解封等业务,实现涉案不动产查控无缝衔接;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建立查控联动机制,实现了对公积金的及时查询,进一步提高了执行效率,为持续推进新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长垣市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居全省县级市第一位

长垣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信红星介绍,多年以来,长垣市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带动作用,紧跟国家建设步伐,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领域创

新实践。截至目前,长垣市累积归集信用信息数据4164.83万条,今年新增262.18万条,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覆盖,信用数据总量保持新乡市前列。

长垣市完善体系,高标准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信用核查全面嵌入政务服务,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广泛运用。今年以来,该市联合奖惩系统有效查询4.38万次,反馈奖惩案例1958万条,涉及市场主体1.35万家,已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全流程新型监管机制。

今年,该市在市场监管、税务、司法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大力治理重点领域失信主体,并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信用服务”窗口,线上开通“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修复、信用核查、信用咨询等服务,助力企业重塑信用,快速投入正常生产运营。

长垣市创新突破,全方位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率先打造“信用示范审批大厅”,编制全市适用信用承诺制服务事项384项;推行“你承诺,我就批”审批模式,对诚信主体实施“信用+容缺”“信用+告知承诺”“信用+帮办代办”等举措,可享受信用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等便利服务。

红旗区 连续两次 获评“省营商环境建设先进市辖区”

红旗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韩明炜介绍,近年来,该区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贯通融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失信治理等工作成效显著,连续两次获评“省营商环境建设先进市辖区”。

红旗区创新推出“信用管家”服务模式,构建起“信用总管家统筹抓总、行业主管部门管领域、属地单位抓兜底”的三级信用服务体系,从行业主管单位和各镇街道中,精心选聘百余名“诚信明白人”,分别担任信用“总管家”“行业管家”“属地管家”,确保服务企业机制更优、触达更快、保障更强。

事前承诺更便捷,事中监管更精准,事后奖惩更联动。红旗区通过闭环管理,让信用监管更具效能,针对20余个行政执法单位,该区全面落实“两书同达”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

立体构建,应用场景更趋多元。红旗区深化“信用+”应用,积极拓展“信用+承诺”“信用+容缺受理”等守信激励场景,惠及企业1100余家,为1300余名“信用红名单纳税人”开通涉税业务“绿色通道”。

该区通过打造信用微生态,成功构建具有红旗特色的“8个一”信用服务微生态体系,全方位、立体化的信用生态网络,有效激活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神经末梢”,让诚信文化融入城市肌理。